

彰化縣政府縣有耕地換訂租約申請書

本人承租貴府經管坐 鄉鎮市 段別 地號
共 筆縣有耕地，面積合計 公頃，租賃契約租期
已屆滿，請准予繼續承租。

(申請續約承租期間為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)

檢附

- (一) 原租約影本「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(如有遺失附切結書)。」
- (二) 身分證影本，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。
- (三) 承租人確係自任耕作之切結書。
- (四) 除符合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外，應附每戶承租面積未逾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；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者，應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切結書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印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承租貴府管理 鄉鎮市 段別 地號
共 筆縣有耕地，面積合計 公頃，確係自任耕作，種植
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使
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認租
約無效、交還耕地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印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住 址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電 話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租約遺失切結書

本人前向貴府承租坐落 鄉鎮市 段別 地號
共 筆縣有土地，面積 公頃，該租約書確已遺失，
特此聲明，如有虛偽或其他糾紛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並放棄已取得之租賃權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印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地 址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電 話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所承租縣有耕地確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之面積上限(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5公頃)，或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(每戶合計不得超過20公頃)如有不實，超過上限部分，聽由出租機關撤銷承租權，收回土地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本切結書係本人切結，並檢附印鑑證明乙份（或認原申請印章）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住 址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電 話：同換訂租約申請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